喀什市声环境功能区

划分方案

喀什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等国家标准，特制定了喀什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简称“区划”）方案。

## 一、区划适用范围

将区划范围限定在喀什市中心城区、阿瓦提乡、英吾斯坦乡城镇开发边界内，主要包括东湖街道、库木代尔瓦扎街道、恰萨街道、吾斯塘博依街道、西公园街道、西域大道街道、亚瓦格街道及迎宾大道街道、和谐街道、学府街道等10个街道，乃则尔巴格镇、夏马勒巴格镇、伯什克然木乡、多来特巴格乡、浩罕乡、荒地乡、帕哈太克里乡、色满乡、阿瓦提乡、英吾斯坦乡等10个乡镇镇区（集镇）。机场区域不适用本区划。

## 二、区划期限

新区划实施期限时间为2024年～2028年。

## 三、区划的主要依据

###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二）规范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

《声学环境噪声测量方法》（GB3222-94）；

《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技术要求（试行）》（总站物字〔2023〕13号）；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号》。

### （三）其他依据

《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

意见》环发〔2010〕144号；

《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

《“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

《关于加强噪声监测工作的意见》（环办监测〔2023〕2号）；

《关于加强噪声监测工作的通知》（新环办便函〔2023〕28号）；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环办便函〔2023〕98号文；

《关于组织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新环办大气〔2023〕54号文；

《喀什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年）》；

《喀什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四、声环境功能区分类和限值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声环境功能区按区域的使用功能特点和环境质量要求，分五种类型：

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

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0-4类区环境噪声限值如表1所示。

**表1 声环境功能区分类及环境噪声限值**

|  |  |  |
| --- | --- | --- |
| **声环境功能区分类** | **昼间/dB(A)** | **夜间/dB(A)** |
| 0类区 | 50 | 40 |
| 1类区 | 55 | 45 |
| 2类区 | 60 | 50 |
| 3类区 | 65 | 55 |
| 4a类区 | 70 | 55 |
| 4b类区 | 70 | 60 |

## 

## 五、功能区划分结果

### （一）0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没有划定0类声环境功能区。

### （二）1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共划分了10个1类声环境功能区，见附图、表2。

**表2 1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编号** | **边界范围** |
| 1-01 | 东侧：尤喀孜艾热克路、达恰路、布恰路；  南侧：430县道、中亚市场路，滨河北路，北湖公园北岸、吐曼河北岸；  西侧：城镇开发边界线；  北侧：库木巴格路、前进路。 |
| 1-02 | 东侧：阔纳夏马勒巴格路、夏马勒巴格路、色满路、天山南路、西环路、团结路、克孜勒路都维路、解放南路；  南侧：西环路、克孜勒河北岸；  西侧：帕米尔大道；  北侧：吐曼河南岸、开源东路、北湖公园南岸。 |
| 1-03 | 东侧：吐曼河西岸线；  南侧：喀和铁路；  西侧：克孜勒河北岸、解放南路、班超路、帕依纳普路、吐曼路；  北侧：中亚市场路。 |
| 1-04 | 东侧：布恰路至世纪大道延长线、世纪大道北路、城镇开发边界线、喀和铁路； 南侧：城镇开发边界线、世纪大道、慕士塔格路、新城南路、建设路；  西侧：吐曼河东岸；  北侧：人民东路、世纪大道、新城北路、中亚市场路、430县道。 |
| 1-05 | 东侧：小亚郎西岸（城镇开发边界线）、时代大道、瓦普西路；  南侧：建设路、X421、城镇开发边界线；  西侧：喀和铁路；  北侧：华电路。 |
| 1-06 | 东侧：小亚郎西岸（城镇开发边界线）、瓦普西路；  南侧：城镇开发边界线、新区一路、X420；  西侧：经一路及其规划南延长线；  北侧：深喀大道。 |
| 1-07 | 东侧：大亚郎西岸（城镇开发边界线）、新区大道、城东大道、时代大道、华凌西路；  南侧：深喀大道；  西侧：小亚郎东岸（城镇开发边界线）、新区大道、瓦普东路；  北侧：城镇开发边界线。 |
| 1-08 | 东侧：大亚郎西岸（城镇开发边界线）；  南侧：喀什噶尔河北岸（城镇开发边界线）；  西侧：小亚郎东岸（城镇开发边界线）；  北侧：瓦普东路、学府大道、经开区范围线。 |
| 1-09 | 东、南、西、北侧：城镇开发边界线。 |
| 1-10 | 东、南、 西、北侧：城镇开发边界线。 |

### （三）2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共划分了12个2类声环境功能区，见附图、表3。

**表3 2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编号** | **边界范围** |
| 2-01 | 东、南、西、北侧：城镇开发边界线。 |
| 2-02 | 东侧：世纪大道北路；  南侧：X430、布恰路南延长线  西侧：民生路；  北侧：布恰路。 |
| 2-03 | 东侧：帕米尔大道；  南侧：城镇开发边界线  西侧：墩买里路；  北侧：吐格路 |
| 2-04 | 东侧：吐曼河西岸、中亚市场路、吐曼路、帕依纳普路；  南侧：班超路；  西侧：解放南路、克孜勒路都维路、团结路、西环路、天山南路；  北侧：色满路、夏马勒巴格路、阔纳夏马勒巴格、开源东路、解放北路。 |
| 2-05 | 东侧：新城北路；  南侧：人民东路、世纪大道；  西侧：滨河北路；  北侧：中亚市场路。 |
| 2-06 | 东、南、西、北侧：城镇开发边界线。 |
| 2-07 | 东、南、西、北侧：城镇开发边界线。 |
| 2-08 | 东侧：世纪大道、城镇开发边界线、经一路南延长线；  南侧：城镇开发边界线；  西侧：吐曼河东岸（城镇开发边界线）；  北侧：建设路、新城南路、慕士塔格路 |
| 2-09 | 东侧：小亚郎西岸（城镇开发边界线）；  南侧：学府大道、瓦普西路、深喀大道；  西侧：经一路；  北侧：建设路、瓦普西路、时代大道。 |
| 2-10 | 东侧：新区一路；  南侧：城镇开发边线；  西侧：城镇开发边线；  北侧：X420。 |
| 2-11 | 东、南、西、北侧：城镇开发边界线。 |
| 2-12 | 东、南、西、北侧：城镇开发边界线。 |

### （四）3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共划分6个3类声环境功能区，见附图、表4。

**表4 3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编号** | **边界范围** |
| 3-01 | 东、西、北侧：城镇开发边界线； |
| 3-02 | 东侧：经开区范围线、城镇开发边界线；  南侧：城镇开发边界线；  西侧：城镇开发边界线；  北侧：机场路、机场西南防卫墙。 |
| 3-03 | 东侧：城东大道；  南侧：空港一路；  西侧：经开区范围线；  北侧：城镇开发边界线。 |
| 3-04 | 东、南侧：喀什经济开发区范围线；  西、北侧：城镇开发边界线。 |
| 3-05 | 东、南、西、北侧：城镇开发边界线。 |
| 3-06 | 东侧：城镇开发边界线；  南侧：华东路；  西侧：城镇开发边界线、喀和铁路；  北侧：麦喀铁路（规划）。 |

### （五）4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1. 4a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将喀什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已建成的52条城市主干路、39条城市次干路两侧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定为4a类功能区；将中心城区内吐和高速喀什收费站、喀什汽车客运站、三师客运站、天南路客运站、喀什中西亚客运站、色满路客运站等规划范围内区域划分为4a类功能区；以及将南疆铁路两侧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和喀什火车站、喀什火车北站规划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4b类功能区。见表5、表6。

**表5 4a类声环境功能区统计表（主要道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车道类别**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车道类别** |
| 1 | 青年南路 | 主干道 | 47 | 开源路 | 主干道 |
| 2 | 天山南路 | 主干道 | 48 | 尤木拉克协海尔路 | 主干道 |
| 3 | 明宇路 | 主干道 | 49 | 亚瓦格路 | 主干道 |
| 4 | 健康路 | 主干道 | 50 | 中亚三路 | 主干道 |
| 5 | 天山东路 | 主干道 | 51 | 创业三路  （以及西延长线） | 主干道 |
| 6 | 民生路 | 主干道 | 52 | 中亚五路 | 主干道 |
| 7 | 天山西路 | 主干道 | 53 | 机场路 | 主干道 |
| 8 | 解放北路 | 主干道 | 54 | 机场北路 | 主干道 |
| 9 | 西北路 | 主干道 | 55 | 华电路 | 次干道 |
| 10 | 多来特巴格路 | 主干道 | 56 | 文化路 | 次干道 |
| 11 | 建设路 | 主干道 | 57 | 园丁路 | 次干道 |
| 12 | 克孜勒都维路 | 主干道 | 58 | X420 | 次干道 |
| 13 | 中亚市场路 | 主干道 | 59 | 班超路 | 次干道 |
| 14 | 吐曼路 | 主干道 | 60 | 夏马勒巴格路 | 次干道 |
| 15 | 阔纳乃则尔巴格路 | 主干道 | 61 | 明珠路 | 次干道 |
| 16 | 塔吾古孜路 | 主干道 | 62 | 广东路 | 次干道 |
| 17 | 世纪大道北路（G315） | 主干道 | 63 | 008乡道 | 次干道 |
| 18 | 人民西路 | 主干道 | 64 | 奥林匹克路 | 次干道 |
| 19 | 人民东路 | 主干道 | 65 | 色满路 | 次干道 |
| 20 | 迎宾大道 | 主干道 | 66 | 经三北路 | 次干道 |
| 21 | 月星路 | 主干道 | 67 | 中亚二路 | 次干道 |
| 22 | 世纪大道南路（G315） | 主干道 | 68 | 中亚四路 | 次干道 |
| 23 | 深喀大道 | 主干道 | 69 | 创业二路 | 次干道 |
| 24 | 瓦普东路 | 主干道 | 70 | 远方西路 | 次干道 |
| 25 | 时代大道  （含瓦普路） | 主干道 | 71 | 创业一路 | 次干道 |
| 26 | 慕士塔格路 | 主干道 | 72 | 发展一路 | 次干道 |
| 27 | 华凌东路  （城东大道） | 主干道 | 73 | 发展二路 | 次干道 |
| 28 | 华凌西路（兰干路） | 主干道 | 74 | 发展三路 | 次干道 |
| 29 | 瓦普西路 | 主干道 | 75 | 建设二路 | 次干道 |
| 30 | 帕米尔大道  （G314） | 主干道 | 76 | 中亚路西延长线 | 次干道 |
| 31 | 天山南路 | 主干道 | 77 | 机场路三巷  （以及西延长线） | 次干道 |
| 32 | 西域大道 | 主干道 | 78 | X420 | 次干道 |
| 33 | 西环路 | 主干道 | 79 | 塔西巴扎路 | 次干道 |
| 34 | 解放南路 | 主干道 | 80 | 经十一路 | 次干道 |
| 35 | 帕依纳普路 | 主干道 | 81 | 托克扎克路 | 次干道 |
| 36 | 青年北路 | 主干道 | 82 | 粤新路 | 次干道 |
| 37 | 沿河北路 | 主干道 | 83 | 达恰路 | 次干道 |
| 38 | 和谐东路 | 主干道 | 84 | 帕尔其布恰路 | 次干道 |
| 39 | 学府大道 | 主干道 | 85 | 团结路 | 次干道 |
| 40 | 欧亚大道 | 主干道 | 86 | 经一路（421市道） | 次干道 |
| 41 | 昆仑大道 | 主干道 | 87 | 布恰路 | 次干道 |
| 42 | 塔吾古孜路 | 主干道 | 88 | 经四路 | 次干道 |
| 43 | 创业一路 | 主干道 | 89 | 新城北路 | 次干道 |
| 44 | 苗圃路 | 主干道 | 90 | 新城南路 | 次干道 |
| 45 | 托万克莫尔吐木路 | 主干道 | 91 | 滨河北路 | 次干道 |
| 46 | 纬十一路 | 主干道 |  |  |  |

**表6 4a类功能区划分统计表（收费站、客运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 1 | 吐和高速喀什收费站 | 4 | 天南路客运站 |
| 2 | 喀什汽车客运站 | 5 | 喀什中西亚客运站 |
| 3 | 三师客运站 | 6 | 色满路客运站 |

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其距离确定的方法为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距离为55m；

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距离为40m；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距离为25m。还需要满足的其他要求：

1）划分4a类声环境功能区时，当临街建筑相对于路面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2）对于高架桥或路面高于周边地面的道路，其旁边的临街建筑 只有当高于高架桥路面或道路路面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才将该临街建筑面向高架桥或道路一侧至高架桥或道路边界线的区域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3）对于临街建筑之后且位于拟划定4a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范围内的建筑，若其高于前排建筑并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则高出部分的楼层面向道路一侧执行4a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

4）对于临街建筑之后且位于拟划定4a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范围内因楼房错落设置原因使其部分楼体探出临街建筑遮挡，则对于探出部分的楼体应按临街建筑对待，按照1）和2）的方法确定4a类声环境功能区域。

1. 4b类功能区划分：将南疆铁路两侧一定范围内区域和喀什火车站规划范围内区域划定为4b类功能区，见表7、8。

**表7 4b类声环境功能区统计表（铁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铁路名称** | **起点～终点** | **备注** |
| 1 | 南疆铁路 | 市域范围内 | 包含城市区域和乡村区域 |

**表8 4b类声环境功能区统计表（火车站）**

|  |  |  |
| --- | --- | --- |
| **序号** | **火车站名称** | **范围** |
| 1 | 喀什站 | 世纪大道北路－城镇开发边界线－南疆铁路（喀什站规划范围） |
| 2 | 喀什北站 | 城镇开发边界线内（喀什北站规划范围） |

4b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铁路干线边界外一定距离以内的区域划分为4b类声环境功能区。其距离确定的原则和方法同4a类声环境功能区一致。若4a类声功能区与4b类声功能区相邻或交叉，则按照4b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

其它规定：划分4类声环境功能区时，不同的道路和铁路、不同的路段、同路段的两侧及道路的同侧其距离可以不统一。交通干线划分4类声环境功能区边界的确定方法：a.地面段公路和城市道路以最外侧非机动车道路或非混行道路外延为边界；b.高路基公路和城市道路以最外侧的边沟或路基边缘为边界，没有辅路的高架公路和城市道路以高架地段面垂直投影的最外侧为边界；c.高速公路以护网处为边界，没有护网的按一般公路和城市道路处理；d.城市轨道交通、铁路（地面段）边界指轨道交通用地范围，铁路以铁路边界（即距铁路外侧轨道中心线30m处）为边界。

### （六）乡村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本次区划不在乡村区域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明确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为乡村区域，并确定乡村区域适用的声环境质量要求：

1.位于乡村的康复疗养区执行0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2.村庄原则上执行1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集镇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4.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5.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 六、附则

1、“昼间”和“夜间”的时间划分，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作息标准实施，即：昼间8:00~24:00；夜间0:00~8:00。

2、喀什市声环境功能区由喀什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监督与管理。

3、本区划方案，经喀什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执行。

4、本方案未尽事宜，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条款执行。

附图：

